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豫 16 破申 1 号

周口市泛区扶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立案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规定，决定采取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选任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注册登记地在周口市范围内的管理人。

2、申报机构在近 3 年内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担任过国有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优先。

3、申报机构可以长期派出到破产案件驻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前。

(二) 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申

报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其中一份不装订)。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2.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4.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5.申报机构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6.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7.管理人的报酬报价。8.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9.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况的声明。10.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三、摇号流程及摇号时间

申报日期届满后，由我院清算破产庭(民事审判七团队)工作人员审核确定各申报机构资格，并将确定结果于 2022

年1月29日进行公示(公示期2天)。若公示无异议,于2022年2月8日下午16时00分进行公开摇号;若公示有异议,待异议消除后,择期进行公开摇号。

根据公开摇号结果,先确定一家管理人,再确定一家备选管理人。

四、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须参加见证公开摇号流程,并于摇号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并签到、抽号,未按照要求参加或迟到的,视为未申报。

2、因疫情防控原因,周口市川汇区以外的申报机构参加公开摇号需持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证明。

3、其他未尽事项,请与本院咨询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波 电话:8158156 18625736589

王秋洁 电话:15238476682

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415 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